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陳巧靜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2
傳真：(02)87897584

106
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69-10 號 11 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50024988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，再次宣導財政部為支援產業資金需求，成立「系統、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」乙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廣為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05 年 7 月 7 日「協商修訂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信限制」會議紀錄略以將再加強宣導工作，讓業者瞭解相關政策辦理。
- 二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前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向本會反映，希能鬆綁現行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規定，並請本會協調相關單位排除相關授信限制，爰本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召開會議研商，會議中財政部提及已於去（104）年 7 月成立「系統、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」，並由中國輸出入銀行（下稱輸銀）主政，結合公、民營銀行金融資源，擴大對業者金融支援能量，可解決業者反映問題，爰本會再次宣導。
- 三、另據輸銀表示，旨揭平台目前已有多件成功案例。
- 四、為發揮聯貸平台效益，請配合推介優質海外營建工程融資案件，並鼓勵貴公會會員多加利用，倘有召開說明會需要，可邀請輸銀參加及協助說明。承辦窗口（輸銀業務

部) 戴經理乾振，電子郵件：daycc@eximbank.com.tw，
電話：02-2396-290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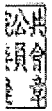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旨揭平台作業流程(SOP)如附圖，另輸銀表示聯貸平台具時效性，授信金額在輸銀授信範圍內者，1個月內完成；須採聯貸平台方式且屬國內業者融資者，2個月內完成，涉及國外業主資金需求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正本：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政部、內政部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系統、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SOP

